区委第一巡察组向楠竹山镇党委反馈

巡察意见

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，2019年3月29日-5月24日，区委第一巡察组对楠竹山镇党委开展了政治巡察。根据区委巡察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将巡察情况反馈如下：

**1.党的政治建设方面。**一是落实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责任不够到位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有偏差。二是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，进取心不足。三是官僚主义、形式主义不同程度存在。

**2.党的思想建设方面**。一是理论学习浮于表面。二是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，制度建设不健全，压力传导不到位。

**3.党的组织建设方面。**一是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树得不牢，党内政治生活不规范。二是推进“党建领航”工程不够到位，基层党组织“五化”建设工作不扎实。三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力，干部使用、管理工作有待完善。

**4.党的作风建设方面。**一是“四风”顽疾整治不到位。二是清理违规发放津补贴、奖金福利不彻底。

**5.党的纪律建设方面。**一是主体责任压力传导不畅，党风廉政建设基础工作不扎实。二是监督责任浮于表面，综合运用“四种形态”水平不高。三是执行规矩变形走样。

**6.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。**一是廉政风险防控不到位。二是财务管理不严格。三是对村、社区财务监管流于形式。

同时，巡察组还收到反映一些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，已按有关规定转区纪委监委等有关方面处理。